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6

聯絡人：張朝翔

聯絡電話：02-77366073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台人(三)字第09900224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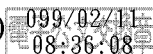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022407.PDF)

主旨：銓敘部函以，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及退職政務人員一次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辦法業已廢止，檢附原函影本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99年2月4日部退二字第09931617942號函辦理。

正本：本部所屬機關學校(含精省改隸之機關學校)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鍾淑惠
電話：02-82366628
E-Mail：soon@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2月4日

發文字號：部退二字第0993161794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及退職政務人員一次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辦法業經廢止，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考試院、行政院民國99年1月25日考臺組貳二字第09900005541號、院授人給字第0990060431號令辦理。
- 二、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以下簡稱原給與條例)施行細則業經考試院與行政院以前開令，會銜發布廢止；從而依該細則授權所訂之「退職政務人員一次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亦應併同廢止；案業經本部會同財政部以99年2月4日部退二字第0993150264號、台財庫字第09903502350號令會銜發布在案。
- 三、另，為避免衍生法令適用疑義，茲就現行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作以下補充規定：
 - (一)退撫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任政務人員，於本條例施行後退職或在職死亡者，其於中華民國93年1月1日起之服務年資，依本條例規定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於92年12月31日前之服務年資，依下列規定辦理：一、92年12月31日前服務年資、應領之退職金及支給機關，適用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規定辦理

。……」上開規定之意涵，係指於退撫條例施行前已任政務人員，並於退撫條例施行後退職者，其年資採計、退職金支給標準及支給機關等事項，仍依原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相關函釋等規定辦理；至於一次退職酬勞金辦理優惠存款等事項，仍可依原優存辦法及相關函釋辦理。

(二)退撫條例第13條規定：「(第1項)本條例施行前已離職之政務人員，未申請或領受退職酬勞金者，於本條例施行後，仍依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規定辦理。(第2項)本條例施行前之已退職政務人員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仍適用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或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規定。」上開規定之意涵，係指退撫條例施行前，業已退職或支(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退職人員，其請領月退職酬勞金相關事項，仍依原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相關函釋等規定辦理；至於一次退職酬勞金辦理優惠存款等事項，仍可依原優存辦法及相關函釋辦理。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

99/02/04
16:29:20

裝



訂

線

